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
上海广场30层 邮编: 200021
30/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021) 2310 8288
传真/F. (0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c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0755) 8388 5988
传真/F. (0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正 文	4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20
四、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	22
五、 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3
六、 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27
七、 关于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47
八、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8
九、 信息披露	50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51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51
十二、 结论意见	5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的委托，担任九洲电气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如下保证：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九洲电气、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及其股东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

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九洲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万龙风电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澳加万龙风电	指	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佳兴风电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
融和投资	指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基金	指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澳加能源	指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九洲有限	指	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为九洲电气前身
九洲电源	指	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	指	哈尔滨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怡龙投资	指	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咨询	指	湖北长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鑫业投资咨询	指	哈尔滨鑫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昊诚电气	指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九洲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向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购买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九洲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3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预评估、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将其所持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过户至九洲电气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间	指	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 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8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与九洲电气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补充协议》	指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与九洲电气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深交所的任何指引、规则、命令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九洲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二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九洲电

气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龙风电 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经协商作价共计 257,346,364 元。

根据坤元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万龙风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2,652,174.69 元，佳兴风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4,694,190.74 元，合计 257,346,365.43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57,346,364 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 10.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将向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发行共计 24,673,668 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

3.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坤元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

法确定的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2,652,174.69 元、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4,694,190.74 元，合计 257,346,365.43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股权的价格共计为 257,346,364 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全部对价，其中向融和投资支付股份对价 23,933,390 股，向澳加能源支付股份对价 702,140 股，向刘垒志支付股份对价 38,138 股。

4. 对价股份的发行

(1) 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0.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 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九洲电气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2,127.36 点）跌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 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九洲电气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九洲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融和投资	249,625,268	23,933,390
澳加能源	7,323,321	702,140
刘垒志	397,775	38,138
合计	257,346,364	24,673,668

份

发行数量应根据股份支付对价总额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7) 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融和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认购的九洲电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融和投资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融和投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融和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融和投资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澳加能源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澳加能源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澳加能源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澳加能源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澳加能源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刘垒志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如刘垒志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刘垒志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刘垒志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刘垒志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5. 标的股权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以下各项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1) 九洲电气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

方式受让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

- (3) 本次交易获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4)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5) 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分别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九洲电气补足，九洲电气有权要求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九洲电气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九洲电气

九洲电气系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人及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的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九洲电气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九洲电气”，股票代码“300040”）。

九洲电气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600046K），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46,079,204 元；法定代表人：李寅；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高压变频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整流装置、电气元件、继电保护产品、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销售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进口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演变

（1） 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本演变

九洲电气的前身为九洲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

2000 年 8 月，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2000]45 号）《关于同意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九洲有限以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745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 3,745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45 万元。发起人李寅、九洲电源、创新投资、科技投资及怡龙投资分别持有九洲电气 40.05%、

30.57%、18.70%、8.01%、2.67%的股份。

2006 年 4 月 19 日，怡龙投资与长江咨询签署《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转让协议》，怡龙投资将其持有的九洲电气 2.67%股份转让给长江咨询。

2006 年 11 月 2 日，九洲电源与赵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九洲电源将其持有的九洲电气 30.57%股份转让给赵晓红。

2006 年 12 月 28 日，九洲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九洲电气增资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九洲电气 200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2007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华会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6 日止，九洲电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745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长江咨询与鑫业投资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咨询将其持有的九洲电气 2.67%股份转让给鑫业投资咨询。

2007 年 11 月 28 日，九洲电气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北京信捷和盛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 400 万股，价格为 3.28 元/股。2007 年 12 月 7 日，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华会验字[2007]第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止，九洲电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145 万元。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8 号）《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九洲电气公开发行 1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3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九洲电气的总股本为 69,450,000 股，2010 年 1 月 8 日，九洲电气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

市。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16 日，九洲电气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九洲电气总股本 69,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九洲电气总股本增加至 138,900,000 股。2010 年 5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九洲电气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89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九洲电气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九洲电气总股本 138,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九洲电气总股本增加至 277,800,000 股。2013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3]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九洲电气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7,780 万元。

(4) 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 号），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李文东等 19 位交易对方发行 60,603,2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昊诚电气 99.93% 股权。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16 日，该次新增股份 60,603,204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38,403,204 股。

(5) 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对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票。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向 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676,000 股, 授予价格为 6.62 元/股。2015 年 12 月 22 日, 天健会计师于出具了天健验[2015]53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29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76,0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46,079,204 股。

自该次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九洲电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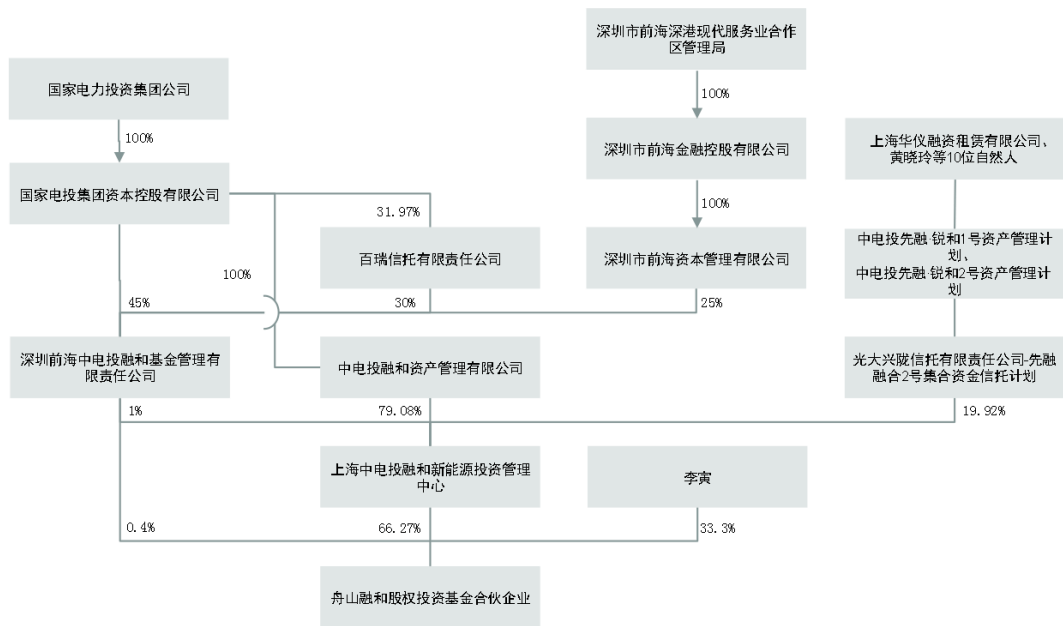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九洲电气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九洲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九洲电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洲电气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融和投资

融和投资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融和投资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2MA28K4J76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融和投资的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6 号 401 室 4J,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融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融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融和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融和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和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融和投资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和投资系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融和投资提供的资料，融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根据融和投资就标的股权权属状况出具的承诺，融和投资合法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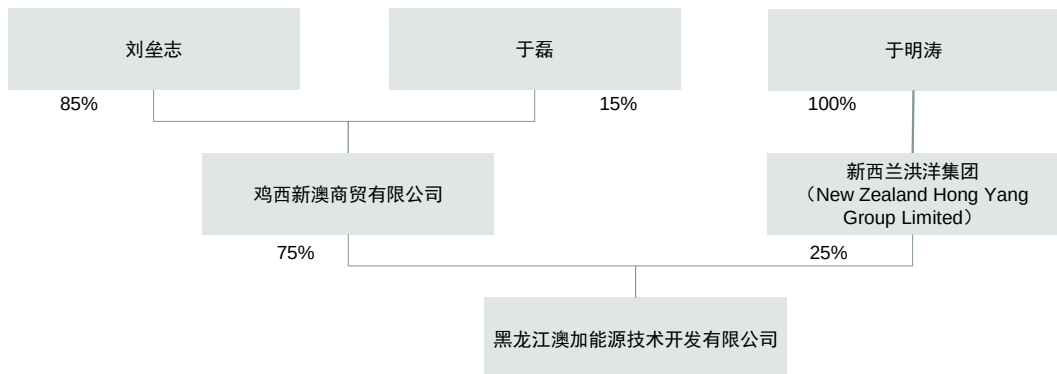
根据融和投资出具的承诺，融和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融和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三）澳加能源

澳加能源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澳加能源目前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3019940000304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澳加能源的住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84号18楼F号，法定代表人为于鸣辉，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澳加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澳加能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澳加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加能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澳加能源不存在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澳加能源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澳加能源就标的股权权属状况出具的承诺，澳加能源合法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根据澳加能源出具的承诺，澳加能源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澳加能源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四）刘垒志

刘垒志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垒志国籍为中国，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0319830903****，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85 号 3 栋 1 单元 303 室。根据刘垒志的书面确认，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刘垒志就标的股权权属状况出具的承诺，刘垒志合法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根据刘垒志出具的承诺，刘垒志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

裁，刘垒志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五） 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中的刘垒志通过控股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澳加能源，刘垒志与澳加能源构成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九洲电气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出资额，且在最近十二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九洲电气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9月2日，九洲电气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九洲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寅、赵晓红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董事会决议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1 日，九洲电气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九洲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寅、赵晓红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董事会决议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九洲电气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符合九洲电气章程的规定。

2. 交易对方融和投资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8 月 15 日，融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融和基金召开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将融和投资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股权全部转让给九洲电气，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与九洲电气协商后确定。

3. 交易对方澳加能源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8 月 16 日，澳加能源董事于鸣辉、于明涛、李学芳、费玉志及刘垒志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澳加能源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股权全部转让给九洲电气，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与九洲电气协商后确定。

4. 标的公司万龙风电的授权与批准

2016 年 8 月 22 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融和投资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7.90%股权、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1.99%股权、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0.11%股权转让给九洲电气，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

资产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与九洲电气协商后确定。

5. 标的公司佳兴风电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8月22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融和投资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95.88%股权、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3.91%股权、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0.21%股权转让给九洲电气，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与九洲电气协商后确定。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授权和批准”所述授权和批准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9月2日，九洲电气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的作价及对价股份的支付、标的股权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各方陈述和保证、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1) 九洲电气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 1) 九洲电气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九洲电气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龙风电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100%的股权；

(2) 交易对方须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 1) 本次交易获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2) 交易对方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 本次交易须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二) 《补充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九洲电气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补充协议》，就标的股权的作价、对价股份的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该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一并生效，《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之事宜，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上述各项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九洲电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应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根据九洲电气、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万龙风电	佳兴风电	合计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233,936.48	36,769.44	31,825.14	68,594.58	25,734.64	68,594.58	29.32%
资产净额	164,024.37	157.61	151.34	308.95	25,734.64	25,734.64	15.69%
营业收入	75,876.72	-	-	-	25,734.64	-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万龙风电 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合计资产总额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的较高者为准，合计资产净额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0%；购买的资产净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洲电气的控股股东为李寅，实际控制人为李寅、赵晓红夫妇，九洲电气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李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3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赵晓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1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

李寅、赵晓红夫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5.41%。根据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及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测算，本次交易后，李寅、赵晓红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05%，李寅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赵晓红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洲电气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为九洲电气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九洲电气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九洲电气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天健会计师已对九洲电气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508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电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九洲电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证监会（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www.szse.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适当核查，九洲电气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根据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争议或纠纷。如本次交易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标的资产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符合九洲电气的产业并购发展战略，有助于完善九洲电气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九洲电气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与其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九洲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首次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发行价格 10.43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7.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做出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一）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为融和投资所持有的佳兴风电 95.88%股权、澳加能源所持有的佳兴风电 3.91%股权、刘垒志持有的佳兴风电 0.21%股权，融和投资所持有的万龙风电 97.90%股权、澳加能源所持有的万龙风电 1.99%股权、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 0.11%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万龙风电 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

（二）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基本情况

1. 万龙风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龙风电持有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56103080L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1#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卓卓
注册资本	14,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经营

根据万龙风电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	1.99
2	刘垒志	15	0.11
3	融和投资	14,000	97.90
合计		14,300	100

2. 佳兴风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兴风电持有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78676832C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1#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卓卓
注册资本	7,286.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经营

根据佳兴风电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	3.91
2	刘垒志	15	0.21
3	融和投资	6,986.63	95.88
合计		7,286.63	100

（三）设立和股权演变情况

1. 万龙风电

1) 2010 年 5 月，万龙风电前身设立

2010 年 4 月 29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七台河市）名预核内字[2010]第 0007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澳加能源、刘垒志签署《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

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7 日，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昕泰源会验字[2010]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澳加万龙风电已收到澳加能源、刘垒志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澳加万龙风电取得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900100038501）。据此，澳加万龙风电依法设立。

澳加万龙风电设立时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澳加能源	货币	285	171	95
2	刘垒志	货币	15	9	5
合计		货币	300	180	100

2) 2010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7 月 18 日，澳加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七台河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澳加万龙风电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签署了《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澳加万龙风电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2012 年 5 月，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至 3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澳加能源、刘垒志第二期实缴出资为 120 万元，其中澳加能源出资 114 万元，刘垒志出资 6 万元。

同日，万龙风电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签署了《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七台河贝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七贝克会验字[2012]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万龙风电已收到刘垒志、澳加能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壹佰贰拾万元整）。万龙风电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万龙风电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900100038501 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万龙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澳加能源	货币	285	285	95
2	刘垒志	货币	15	15	5
合计		货币	300	300	100

4)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0 日，张世杰与刘垒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澳加能源与邱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邱华，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张世杰，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万龙风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龙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邱华	货币	285	285	95
2	张世杰	货币	15	15	5
合计		货币	300	300	100

5)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邱华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李寅，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同日，邱华与李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华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寅；张世杰与赵晓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晓红。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万龙风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龙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寅	货币	285	285	95
2	赵晓红	货币	15	15	5
合计		货币	300	300	100

6)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寅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澳加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刘垒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同日，李寅与澳加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寅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加能源；赵晓红与刘垒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垒志。

2016 年 6 月 21 日，万龙风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龙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澳加能源	货币	285	285	95
2	刘垒志	货币	15	15	5
合计		货币	300	3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三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邱华、张世杰、李寅和赵晓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①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商谈风电场工程合作事宜，随着商务条款谈判的进行，上市公司考虑到作为 EPC 承包方，在承接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将会垫付大笔资金，而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较少，偿付能力有限，为保证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双方都信任的邱华、张世杰名下，即为上述 2015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之后，双方签订了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上市公司按合同条款开始风电场项目施工等。

②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大幅增加，出于垫付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双方又进一步商谈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即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的 EPC 总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

③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4 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股权又转让给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即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7)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至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8 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融和投资向万龙风电增资 14,000 万元，增资后万龙风电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滨会验[201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万龙风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万龙风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龙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澳加能源	货币	285	285	1.99
2	刘垒志	货币	15	15	0.11
3	融和投资	货币	14,000	14,000	97.90

合计	货币	14,300	14,300	100
----	----	--------	--------	-----

根据万龙风电的书面说明、万龙风电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龙风电系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万龙风电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龙风电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佳兴风电

1) 2011 年 8 月，佳兴风电设立

2011 年 4 月 28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七台河市）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016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七台河佳兴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0 日，澳加能源、刘垒志签署《七台河佳兴风电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8 日，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昕泰源会验字[2011]第 17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佳兴风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

2011 年 8 月 19 日，佳兴风电取得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900100043480）。据此，佳兴风电依法设立。

佳兴风电设立时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澳加能源	货币	95	95	95

2	刘垒志	货币	5	5	5
合计		货币	100	100	100

2)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至 300 万）

2014 年 9 月 27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澳加能源认缴出资 190 万元、刘垒志认缴出资 10 万元。

同日，佳兴风电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签署了《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8 日，佳兴风电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900100043480 号）。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佳兴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澳加能源	货币	285	285	95
2	刘垒志	货币	15	15	5
合计		货币	300	300	100

3)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0 日，邱华与澳加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 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华；张世杰与刘垒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 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

2015 年 5 月 12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

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邱华，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同意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张世杰，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佳兴风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兴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邱华	货币	285	285	95
2	张世杰	货币	15	15	5
合计		货币	300	300	100

4)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邱华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李寅，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同意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邱华与李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华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寅；张世杰与赵晓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晓红。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佳兴风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兴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寅	货币	285	285	95
2	赵晓红	货币	15	15	5
合计		货币	300	300	100

5)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寅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澳加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同意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刘垒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李寅与澳加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寅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加能源；刘垒志与赵晓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垒志。

2016 年 6 月 21 日，佳兴风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兴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澳加能源	货币	285	285	95
2	刘垒志	货币	15	15	5
合计		货币	300	3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三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邱华、张世杰、李寅和赵晓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①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商谈风电场工程合作事宜，随着商务条款谈判的进行，上市公司考虑到作为 EPC 承包方，在承接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将会垫付大笔资金，而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较少，偿付能力有限，为保证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双方都信任的邱华、张世杰名下，即为上述 2015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之后，双方签订了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上市公司按合同条款开始风电场施工等。

②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大幅增加，出于垫付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又进一步商谈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即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的 EPC 总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

③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4 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股权又转让给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即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6)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至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兴风电注册资本增加 6,986.63 万元，融和投资以现金 10,750 万元向佳兴风电增资，其中 6,986.63 万元计入佳兴风电的注册资本，其余 3,763.37 万元计入佳兴风电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佳兴风电的注册资本为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滨会验[20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86.63 万元，实收资本为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兴风电的股东和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澳加能源	货币	285	285	3.91

2	刘垒志	货币	15	15	0.21
3	融和投资	货币	6,986.63	6,986.63	95.88
合计		货币	7,286.63	7,286.63	100

根据佳兴风电的书面说明、佳兴风电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兴风电系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佳兴风电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兴风电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万龙风电的公司章程，万龙风电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根据万龙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龙风电的主营业务为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46MW)的运营。

根据佳兴风电的公司章程，佳兴风电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根据佳兴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兴风电的主营业务为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49.25MW)的运营。

就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46MW)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49.25MW)，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分别取得的批准、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	项目核准	并网许可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	------	------	------	------	------

项目	立项批复	项目核准	并网许可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 (46MW)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5月14日做出黑发改函字[2010]114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12月31日做出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做出黑电发展(2013)85号《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2月9日做出[2014]22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4年12月25日做出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6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 (49.25MW)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9月26日做出黑发改函字[2011]40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12月31日做出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做出黑电发展(2013)86号《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2月9日做出[2014]18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4年12月25日做出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根据万龙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46MW)、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49.25MW)均已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就该等发电业务，万龙风电于2016年10月1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916-00272)，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36年10月13日。佳兴风电的《电力业务许可

证》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基于发电运营业务瑕疵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将就标的公司交割前涉及的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佳兴风电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现阶段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批准、批复。佳兴风电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中，佳兴风电未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业务资质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目前运营风电场项目的用地为划拨土地，标的公司尚未就该等宗地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划拨土地已办理的划拨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1) 万龙风电

2014 年 12 月 25 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6 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2014 年 12 月 30 日，黑龙江省林业厅做出黑林地许准[2014]255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万龙风电占用黑龙江省北兴农场国有林地，

万龙风电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万龙风电已就前述使用林地事宜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支付了林地林木补偿费。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黑政土[2015]第96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上述土地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40205031002）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万龙风电，宗地面积为61,478平方米。同日，万龙风电取得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8号《用地许可证》，万龙风电为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者。

2) 佳兴风电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2014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林业厅做出黑林地许准[2014]25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佳兴风电占用黑龙江省北兴农场国有林地，佳兴风电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佳兴风电已就前述使用林地事宜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支付了林地林木补偿费。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黑政土[2015]第97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上述土地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40205059002）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佳兴风电，宗地面积为57,305平方米。同日，佳兴风电取得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9号《用地许可证》，佳兴风电为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者。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于2016年

9月2日出具的《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范围。标的公司上述宗地已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依法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同时，相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依照正常程序办理中，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的《关于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确认宗地编号为240205059002、240205031002的两宗土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认为，根据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及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划拨土地有关前期批复文件，在该局完成相关手续后，可依法为标的公司办理上述宗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标的公司享有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权。

标的公司上述划拨土地的登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本次重组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且已取得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的确认，确认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上述划拨土地在本次重组中以保留划拨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2016年9月2日，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合法享有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宗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相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临时占用林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龙风电经《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6号）批准，占用黑龙江省北兴农场国有林地 11.6762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 年。佳兴风电经《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8号）批准，占用黑龙江省北兴农场国有林地 6.0324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 年。标的公司现已就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

3. 未取证房产

根据万龙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龙风电拥有的未取证房产情况如下：

万龙风电未取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487.17 平方米。前述未取证房产系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场升压站项目用房，均坐落于万龙风电的划拨土地。上述房产的建设已经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城镇建设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城镇建设规划局核发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红兴隆农垦公安局消防大队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安全验收，万龙风电正在就前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就上述未取证房产，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升压站用房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所致，待相关宗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办理。且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将就标的公司交割前涉及的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取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前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万龙风电的未取证房产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房产

根据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升压站资产使用协议》，佳兴风电租赁万龙风电建设的 220KV 升压站及一条架空 6.6 公里的送出线路，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按年计算并支付，按照相应资产的年折旧额（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按照 23:25 的比例承担折旧）（不含税）并加上相应税金计算当年的使用费。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万龙风电尚未就上述升压站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佳兴风电依据资产使用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地享有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权。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税务事项

根据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提供的资料，其已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万龙风电	91230900556103080L
2	佳兴风电	91230900578676832C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并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国税及地税机关出具的证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网站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税收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标的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万龙风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作出（黑垦红局住局罚字[2016]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万龙风电在进行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场升压站建设项目中，存在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而未批先建的行为，对万龙风电处以 75,000 元的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龙风电因违反建设规划规定所受的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属于《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最低档罚款标准，并且万龙风电已缴纳罚款、及时进行了整改，现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红管）2016-011 号），其未批先建的情形已经消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工商、税务、国土、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交易对方依法向九洲电气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关于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方案为：九洲电气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各自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万龙风电或佳兴风电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 人员安置

根据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八、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其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 68,370,602 股，持股比例为 19.7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 33.33% 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九洲电气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所述，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履行披露义务。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融和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企业在作为九洲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九洲电气公司章程、九洲电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九洲电气的股东地位，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4、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九洲电气其他股东、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对出具承诺的声明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相关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寅，实际控制人为李寅、赵晓红夫妇。根据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李寅、赵晓红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融和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融和投资不控制与九洲电气、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融和投资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洲电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九洲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九洲电气。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九洲电气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因此给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李寅、赵晓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对方融和投资也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

的授权和批准”所述，九洲电气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九洲电气独立财务顾问的中德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财务顾问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的坤元评估、天健会计师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相关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三) 九洲电气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签字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九洲电气对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及前述主体中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九洲电气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为自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在自查期间，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九洲电气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九洲电气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九洲电气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证监会对于九洲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4. 九洲电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九洲电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洲电气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强高厚

王明朗

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